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01-01

##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平股份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7-83、201807-84）；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8-96）；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1-109）；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1-112）；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2-115）。

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控股股东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汇科技”）前期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82,686,488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15.25%）已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解除冻结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是	27,686,488	2019年1月8日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33.48%
智汇科技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是	55,000,000	2019年1月8日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66.52%
合计		82,686,488	-	-	100%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智汇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2,686,4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.25%。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完成后，智汇科技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

情况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